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270號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 告 施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小字第270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 6月 4日上午10時3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第
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1,5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嘉賢